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 90055379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25730000 號令修正迄今，由於該自治規則所引用之法條更迭，當初本辦法第三條擬具時引用之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標準、不予列計之人口及有工作能力之認定等規範，已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04911 號令修正公布入社會救助法母法第五條條文，本辦法有修訂之必要；又本辦法第四條依據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六條之緊急生活補助規定修正，以同一事由為扶助原則；另本辦法第六、十一條部分補助額度調整乃為因應本市九十二年以來整體房屋上漲，弱勢者租屋負擔沉重及考量現行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需求調整補助，有修訂之必要，以符本府照顧原住民弱勢婦女政策

所需。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通過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本府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業明確規範對象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有關事項，規範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依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所修正之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部份，由於較為接近長期治療者一般所需費用需求水準，將可擴大嘉惠有需求但礙於經濟壓力導致裹足不前放棄諮商或治療之婦女；而租金補助部分將可有效減輕都會區原住民婦女住宅負擔，承租合法房屋，安心於工作進而重建家庭，增加原住民都市競爭力。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依法行政：由於該自治規則所引用之法條更迭，本辦法第三、四條皆有做修正處理，第四條並將每人一次為限修正為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對於本市特殊境遇原住民婦女連續遭受困境者，有效提供即時緊急生活經濟協助，度過難關。
- 二、增強行政效能：本辦法 96 年至 99 年執行補助及優先扶助項目中，以緊急生活補助 38.9% 比率最高，租屋補助 31% 次之；而婦女發生緊急生活困境時大多又以居住問題最多，如逕行以行政裁量施以租屋補助一則收事實認定明確可快速做成行政處分之效，另方面以逐月匯入帳戶方式較易協助民眾有一穩定財源，有助量入為出，重建生活。
- 三、回應現實需求：現行心理諮商在精神科通常需要醫師轉介，健保支付方面，申請者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約 200 元，但由於醫院收費一次是 549 元，不符合成本，且需要的人多，而能提供的治療師少，有些醫院要兩、三個禮拜才能排上，有些醫院要等三個月到半年，一次療程約 8 到 12 次（一次約 50 到 60 分鐘）；因此，需要長期的治療者需要找

一般輔導機構或自費醫療機構，費用依心理師所提供之服務不同自 800、1200、2000、3000 元不等。

本案修正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原則，係依據一般現有之收費標準，採實報實銷補助之。

四、本辦法修正後所需經費可於現行預算內容納。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99 年冬字第 52 期預告 20 日期滿。